

公司章程修订案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（草案）的议案》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。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	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。	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,839.3115 万股，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,113.5972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公司的股本为【】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46,113.5972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为 46,113.5972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均为普通股。

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《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相关条款，此次变更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04 月 12 日